○○（寺廟或宗教團體）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申請土地/建物更名申報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受理機關：○○（縣、市）政府 |
| 申請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 |
| 申報人 | 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名稱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圖記） | 登記日期與字號 |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
|  |
| 所在地址 |  | 縣市 |  | 鄉鎮市區 |  | 路街 |  | 段 |  | 巷弄 |  | 號 | 電話 |  |
| 負責人（代表人）姓名 |  ○ ○ ○（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） |
| 負責人（代表人）住所 |  | 縣市 |  | 鄉鎮市區 |  | 路街 |  | 段 |  | 巷弄 |  | 號 | 電話 |  |
| 申報標的 | □1.○○縣（市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土地（詳如后附土地/建物清冊）。□2.○○縣（市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○○建號○○棟建物（詳如后附土地/建物清冊）。 |
| 申報所附表件 | 1.□寺廟登記證、表（法人登記證書）影本○份。2.□現任寺廟負責人（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○份。3.□寺廟（宗教性質之法人）登記經過及沿革○份。4.□土地/建物清冊○份。5.□最近3個月核發土地（建物）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○份。【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附】6.□以神衹名義登記者，該神衹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○份。7.□其他○○○○文件○份。【無則免附】 |